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豆制品（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豆制品（第二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昌吉市洋帆豆制品厂，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豆制品（第二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鹏程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6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鹏程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0日

